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55 號 委員提案第 211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吳琪銘、呂孫綾等 21 人，有鑑於近來有民航機起降時，常遭民眾以雷射光（筆）照射，嚴重影響飛航安全，且現行法規對於民眾使用雷射筆照射航空器情事，仍有不足之處，爰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之規定（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），擬具「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明確禁止並嚴懲此危害飛航安全之行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英國、西班牙、美國各地每年發生近千起雷射光攻擊或干擾民航機之相關事件，我國今年也發生 5 至 6 起雷射光干擾事件，因現行法規尚未明確規範禁止以雷射光照射航空器，故增列相關規定加以規範此危害飛航安全之行為。
- 二、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（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），以下簡稱 FAA，已於 2012 年立法通過以雷射光攻擊或干擾民航機飛行相關罰則，故比照美國 FAA 規定，明訂禁止以雷射光干擾民航機之相關行為，以及增列相關罰則，並排除緊急危難行為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吳琪銘 呂孫綾
連署人：何欣純 鄭運鵬 鄭寶清 吳思瑤 劉世芳
Kolas Yotaka 林俊憲 張廖萬堅 葉宜津
周春米 鍾佳濱 蘇巧慧 鍾孔炤 蘇震清
黃國書 楊 曜 陳素月 趙正宇

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四十三條之三 航空器飛航中，任何人不得以聚光型投射燈光、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。但經民航局核准之特種飛航，或發射緊急求救訊號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（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，以下簡稱 FAA），已於 2012 年立法通過以雷射光攻擊或干擾民航機飛行相關罰則，故比照美國 FAA 規定，明訂禁止以雷射光干擾民航機之相關行為，以及增列相關罰則，並排除緊急危難行為之規定。
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者，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增列條文，增列民航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，將以雷射光束攻擊或干擾民航機行為納入罰則。